

ISTRUZIONE DEL <<CONSILIUM>>  
E DELLA SACRA CONGREGAZIONE DEI RITI  
  
MUSICAM SACRAM

宗座禮儀部訓令  
論聖禮中的音樂

一九六七年三月五日發自羅馬（宗座禮儀部）

譯者：吳新豪神父

1993年5月6日修訂版

此譯文蒙台灣地區主教團給予准許轉載

· 特此鳴謝 ·

## 緒言

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禮儀革新有關聖樂方面的問題，曾細心考慮過：在禮儀憲章中說明了音樂在禮儀中的角色；訂定了若干有關的原則和法規；並有一章專論音樂。
2. 大公會議的各項規定，已在晚近推行的禮儀革新中開始執行。但是禮節的重新規劃，以及信友積極參與禮儀兩方面的新規定，對聖樂以及聖樂的服務角色引發了若干問題。這些問題，可以在禮儀憲章中有關原則更徹底的闡釋後，而得到解決。
3. 為此，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奉教宗的命令，詳細考慮過這些問題後，寫了這篇訓令。不過，本訓令並無意收集一切有關聖樂的法律，而只訂定時下較為需要的主要規則。可稱為本部上一道訓令的延續與補充。此文件是由同一委員會為正確執行禮儀憲章而擬定，由本部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所頒佈。
4. 希望牧者、音樂家與信友們均欣然接受這些規則，並付諸實行，協力達到聖樂真正的目的，就是「榮耀天主及聖化信友」<sup>①</sup>
  - a. 所謂聖樂，即指形式高雅及神聖，為舉行崇敬天主的儀式，而創作的音樂<sup>②</sup>。
  - b. 此下均可稱為「聖樂」：額我略曲，各種新舊的複音音樂、管風琴及許可樂器的聖樂以及大眾宗教歌曲及聖歌或禮儀歌曲<sup>③</sup>。

### 一. 幾項普遍的規則

5. 有各級聖職人員各盡其責，有信友參加並以歌唱舉行的禮節，就更為莊嚴<sup>④</sup>。因為透過這種方式，禱告變得更加動人、聖統性及團體的禮儀奧蹟表現得更易舉心向上，整個禮節的進行更清楚地預示那將在新耶路撒冷聖城舉行的天上禮儀。

為此牧者們該專心致志，為舉行這種禮儀而努力，並且將歌唱禮儀所專有的任務和角色的分配，適當地轉用在沒有歌唱但有信友參加的禮儀中。特別注意務使有足夠與稱職的聖職人員在場，同時要鼓勵信友積極參禮。

每一次禮儀慶典的實際準備工作，包括禮節、牧民和音樂各方面，都應由一切有關人員，在教堂主任的領導下，同心合力的進行。

6. 禮儀慶典妥善的安排，除了把各職務適當的分配及執行外，那就是：「無論聖職人員或信友，每人均各按其位，依照事情的本身以及禮規的要求，不多也不少地完成自己的任務」<sup>⑤</sup>；同時也要注意每項禮節以及每首歌的意義和本質。為達到這目的，那些本身應歌唱的部分應切實地唱出來，且應按禮節本身的要求，選用合適的音樂。

7. 要歌唱的部分都全部唱出來的屬於盛大隆重的禮儀，與那完全沒有歌唱的禮儀，兩者之間，可視歌唱的多寡，分成不同等級。但在決定那些地方該歌唱時，應優先選擇比較重要的部分，尤其是司鐸或聖職人員詠唱，而信友應答的部分，或司鐸與信友共同詠唱的部分，然後逐漸加上專屬信友或歌詠團的部分。

8. 每當舉行歌唱禮儀，有充足人手供選擇時，最好選擇善於歌唱者，尤其是當禮儀較為隆重，以及歌曲較為困難時；又當典禮將由電台或電視轉播或錄播時<sup>⑥</sup>。

若找不到適當的人選，而司鐸或聖職人員又不善於歌唱，則可以不唱一些比較困難的部分，而朗誦出來。然而不得只為司鐸或聖職人員本身的方便而這樣做。

9. 在選擇歌詠團，或信友詠唱的聖樂時，應考慮到歌詠者的能力。教會在禮儀中，並不排除任何類型的聖樂，只要符合禮儀慶典的精神，以及與禮節的本身配合<sup>⑦</sup>，且又不妨礙信友之積極參與即可<sup>⑧</sup>。

10. 為使信友更樂意、更有效和積極參與禮儀，宜對舉行的方式和參與的程度，按照節日的隆重性和信友團體本身，盡量的予以變化。

11. 應切記，真正隆重的禮儀，與其說在於花巧的歌曲，或鋪張的禮節；不如說更在於舉行得恰當而虔敬，即顧及禮儀的完整性，或全部禮節都各按其本質一一進行。歌曲美妙、禮節華麗，若有足夠的資源來妥善安排，固然值得期望；然而，若是因而省略、變換或扭曲某部分禮節，則違反禮儀真正的莊嚴性了。

12. 只有聖座能按照傳統規則，特別依據禮儀憲章，訂定普遍的原則，作為聖樂的基礎。地方主教團與主教，在一定的範圍內，亦有權予以管理<sup>⑨</sup>。

## 二. 舉行禮儀的人

13. 禮儀是教會的慶典，即聚合於主教或司鐸領導下的聖民所舉行的典禮<sup>⑩</sup>。在這些典禮中，司鐸與其他的聖職人員，因為所領受的品位，佔有特殊的地位；同樣，輔禮員、宣讀員、講解員和歌詠團，因為所擔任的職務，亦有其重要性<sup>⑪</sup>。

14. 司鐸代表著基督、主持聚會。他高聲唸或唱的禱文，是奉全體聖民及在場者的名義宣誦<sup>⑫</sup>，大家應恭聽。

15. 信友完備的、有意識的和積極的參與，才算善盡自己在禮儀上的職責。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子民因洗禮而擁有的權利和義務<sup>⑬</sup>。

這種參與：

a. 首先該是內心的，即信友配合著所誦唸、所聽的、調整自己的心思，並與上天的恩寵合作<sup>⑭</sup>。

b. 也該是外在的，即以身體的動作及姿態、歡呼、回答、歌唱，表達內心的參與<sup>⑮</sup>。

亦當教導信友，內心裡與聖職人員或歌詠團所唱的結合，使教友在聆聽他們時能舉心向主。

16. 在舉行禮儀時，全體一起以歌詠來表示信仰和虔敬，沒有比這更莊嚴和令人欣喜的了，因此當依下面方式，推動信友以歌詠主動的參加禮儀：

a. 歌詠首先該包括歡呼，對司鐸和聖職人員致候的回答，或祈禱文的答句，也包括對經和聖詠，重唱句，讚美歌和福音前歡呼。<sup>⑯</sup>

b. 以適當的教導和練習，引導信友逐漸更完滿，甚至全面地投入那些屬於他們的部分。

c. 然而有些本屬於信友歌唱的部分，若因信友訓練不足，或是歌曲本身是為信友合唱而編寫的，可交由歌詠團獨自擔任，只要在其他屬於信友的部分，他們不要被排斥便可。但習慣地把（彌撒）全部「專用部分 — Proper」的歌詠和全部「常用部分 — Ordinary」的歌詠都由歌詠團包辦，而信友卻無份歌唱，是不允許的。

17. 在適當時間，當保持肅靜<sup>⑰</sup>。信友默靜並不表示置身禮儀行動之外，或啞巴的旁觀者；而是由於聽到的聖言，所唱的歌和所唸的禱文，由於心靈結合於司鐸所唸及所唱的部分，因而引發的內心狀態，使他們更緊密地與所慶祝的奧跡契合。

18. 在信友中，當特別訓練善會成員詠唱聖歌，使他們更有效地鼓勵和推動信友參與禮儀<sup>⑱</sup>。應認真和有恆地訓練信友唱歌，最好與禮儀訓練一起進行，要配合信友年齡，身份和生活狀況，及宗教知識程度；應該從小學階段就要開始<sup>⑲</sup>。

19. 歌詠團因它在禮儀中的職務，應特別予以注意。由於大公會議對禮儀革新作出的指示，歌詠團的責任更形重要和更有份量。歌詠團的責任就是，依照歌曲的

類型，妥善完成屬於自己的部分，同時協助信友積極地參與歌唱。

為此：

- a. 該設立歌詠團，尤其在主教座堂及其他大堂、修院和修會學院，並要用心發展。
- b. 在小堂內亦應設立類似的歌詠團，即使規模較小。

20. 在大殿、主教座堂、隱修院及其他大堂既有的大型歌詠團，在過去曾維護和發展過無價的音樂寶藏，贏得過崇高的讚譽，應按照自己的傳統習慣予以保存，並經過地方正權人的認可和批准後，服務於較隆重的禮儀中。

不過，歌詠團指揮和教堂主任當小心，務必使信友至少能參與歌唱那屬於他們自己而比較容易的部分。

21. 連小歌詠團也無法成立時，至少當有一、二名受過正式訓練的領唱員。可提供一些較簡單的歌曲，讓信友參與，同時適當地領導和鼓勵信友詠唱。

在有歌詠團的教堂中，也宜有這樣的領唱員，以應付那些歌詠團不能出席，但又頗為隆重而需要歌唱的典禮。

22. 歌詠團，依照各地的習慣和環境，可由男仕、男童，或只由男仕及男童，或由男仕及女仕，甚至若環境的條件要求下，可只由女仕組成。

23. 依照各教堂的情形，歌詠團的位置應安排如下：

- a. 該顯示出它的性質，即它是信友團體的一份子，並執行著特殊的任務。
- b. 更便利其執行禮儀職務<sup>20</sup>。
- c. 使所有團員都能方便完全參與彌撒，即能便於領聖事。若歌詠團包括女仕，則一定要安置在聖所之外。

24. 對於歌詠團的成員，除音樂方面外，也該給予禮儀與靈修方面的培訓，使他們能善盡禮儀上的職務，不但能使儀式更為高雅，給信友樹立善表，且使團員自身獲得神益。

25. 有關聖樂組織，無論是教區性、全國性、國際性的、尤其是那些，已為聖座批准並屢受推薦的，都應提供服務，使這技能和靈修的培訓易於進行。

26. 司鐸、聖職人員、輔禮員、宣讀員、歌詠團以及講解員都應清楚地執行各人自己的部分，使信友能按禮節的要求自然而容易地回應。司鐸和各級聖職人員宜

與全體信友一起詠唱一切有關的部分②1。

### 三. 論在彌撒中歌唱

27. 舉行有信眾參與的彌撒，特別是主日及慶節，在能力範圍內，以歌唱彌撒為佳，甚至同一天內可舉行數次。

28. 按一九五八年的訓令第三條，依照傳統與現行的禮儀規則，彌撒作大禮（莊嚴）彌撒、歌唱彌撒、誦讀彌撒的分法，依然有效。然而為了牧靈上的益處，歌唱彌撒再分成若干參與的等級；這樣，按照信眾的能力，彌撒更易因詠唱而顯得更為隆重。

等級的施行如下：第一等可單獨施行；反之，沒有第一等，不可舉行第二等與第三等。如此，使信友能經常更完整地參與歌唱。

29. 屬於第一等者：

a. 進台禮部分：

—— 司鐸的致候與信眾的回答。

—— 集禱經

b. 聖道禮儀部分：

—— 向福音歡呼。

c. 聖祭禮儀部分：

—— 獻禮經；

—— 頌謝詞及對答與歡呼頌（聖、聖、聖）；

—— 感恩經結束時的讚頌詞；

—— 天主經（主禱文）連引言及附禱經；

—— 主的平安；

—— 領主後經；

—— 遣散詞；

30. 屬第二等者：

a. 垂憐頌；光榮頌；羔羊頌；

b. 信經；

c. 信友禱文；

31. 屬第三等者：
- 進台與領主時之遊行歌詠；
  - 讀經或書信後之歌詠（答唱詠）
  - 福音前之歡呼歌詠；
  - 預備禮品時之歌詠；
  - 宣讀聖經，除非覺得朗誦更好而不唱。
32. 有些地區的習慣曾得特許，合法地用其他歌曲代替「歌詠集 — Graduale」裏的進台詠、奉獻詠（預備禮品歌）及領主詠；依地方教會主管當局定斷，這習慣仍可保存，只要這些歌與彌撒的部分，與慶日及季節配合便可。這類歌詞應由同一地方教會主管當局批准。
33. 彌撒「專用部分 — Proper」的歌詠，信友應盡量參與，尤其藉著唱簡易的答句，或其他合適的歌曲。

「專用部分」的歌詠中，如讀經後之歌詠，不論是以對唱法或答唱法，都有其特殊重要性；因其本身為聖道禮儀的一部分。詠唱時，大家應安坐靜聽，並盡量加入歌唱。

34. 彌撒「常用部分 — Ordinary」的歌詠，若以合唱的曲譜，則只要信眾不會完全被排除參與詠唱，仍可按慣例由歌詠團擔任清唱，無伴奏或樂器伴唱。

此外，「常用部分」的歌詠，可分由歌詠團與信眾，或信友分成兩部分擔任；可依詩句輪流對唱，或適當地把歌詞分成較長的段落。但這樣做時，該注意：「信經」是一篇信仰宣示詞，宜由大家詠唱，或至少容許大家有適當的參與；「歡呼頌」（聖、聖、聖）是頌謝辭的結束歡呼，通常應由全體信眾與司鐸一起詠唱；「羔羊頌」可配合分餅時的需要，尤其在共祭時，重覆多次；宜使信友能參與詠唱這歌，至少唱結束的祈求句。

35. 天主經（主禱文），宜由信眾與司鐸一起詠唱<sup>②</sup>。若唱拉丁文，則用現行批准的曲調，若唱地方語言，曲調該先得地方當局批准。

36. 在誦唸彌撒中，唱一些「專用經文」或「常用經文」的部分，也無不可。而且在進台、預備禮品、領主及彌撒結束時可唱其他的歌曲。然而這些歌曲只屬於「聖體歌」型還不夠，而應當與彌撒的部分，與慶節及與季節配合。

#### 四. 日課經的歌唱

37. 詠唱日課經，是非常符合其本質的方式，因為能更充分地表現其隆重性，同時使齊聲頌主的人更同心合意，且這是禮儀憲章所表達的願望<sup>23</sup>，奉勸在歌席或公誦日課者詠唱日課。至少在主日及慶節，宜詠唱部分日課，特別是晨禱和晚禱等主要時辰。

至於其他修士，因求學而同住，或因退省及其他緣故而共聚一起，如果詠唱部分日課經，自然地聖化他們的聚會。

38. 詠唱日課可遵遁「逐漸」隆重的原則，即唱本身較適合詠唱的部分，如對答、讚美詩、(讀經後)對答句和聖經頌歌等，其他部分則誦唸。然而這種唱法並不減免歌席之責任，而其他特許亦不受影響。

39. 該鼓勵信友，並以一定的訓導培育他們，使他們在主日及慶典，共同詠唱部分日課、特別是晚禱；或按地區及團體的習慣，詠唱其他時辰禮儀。務使一般信友，特別是知識份子，能得到教導從基督徒的角度瞭解聖詠，並應用在自己的祈禱中；這樣帶領他們逐漸地品嚐和愛好教會公共的祈禱。

40. 追隨福音勸諭的會士，更當接受這類的訓練，以便將來在發展其靈修生活上，得到更豐碩的效果。在可能的範圍內，宜公共舉行(時辰禮儀)，以及詠唱其主要的時辰，藉以更完整地參與教會公共的祈禱。

41. 照禮儀憲章規定，並依拉丁禮儀的古老傳統，聖職人員在歌席中詠唱日課，當用拉丁文<sup>24</sup>。唯同一禮儀憲章<sup>25</sup>准許教友、修女、及追隨福音勸諭的非聖職會士，採用本地方言誦唸日課。故應編製本地言語的歌曲，以便在詠唱日課採用。

## 五. 舉行聖事、聖儀、禮儀年中特殊典禮、聖道禮儀及其他熱心善功

### 時的聖樂

42. 由於大公會議所訂定的原則，一項按其本身可公共舉行的典禮，有信友參與者，應比個人及私下所舉行的為優先<sup>26</sup>，故此歌詠相當重要，因為能更顯出慶典的「教會」性。

43. 若干聖事及聖儀的舉行，如堅振、聖秩、婚姻、祝聖教堂或祭台，以及殯葬等，在整個堂區生活中，有其特殊重要性，在可能範圍內，應當歌唱，使禮儀隆重並有助於牧靈的效果。但該注意，不許以隆重為由引入俗化或與聖禮不合的元

素，特別在舉行婚禮時。

44. 禮儀年中特別重要的典禮，應歌詠使之更為隆重。聖週的禮節更該隆重地舉行，因為藉著慶祝逾越奧蹟，信友被引領到禮儀年及整個禮儀的中心。

45. 為舉行聖事、聖儀以及禮儀年的特殊慶典，應按照教會主管當局的規定，以及團體自身的能力，備有適當的，也包括地方語言的歌曲，使禮節更為隆重。

46. 在舉行聖道禮儀以及熱心善工時，為增長信友的虔誠，聖樂亦非常有效。

在舉行聖道禮時<sup>27</sup>，應以彌撒中的聖道禮儀為標準<sup>28</sup>；而對所有的熱心善工，聖詩、古今的聖樂、民間宗教歌曲、管風琴以及其他適當樂器的彈奏，都很有用。

在舉行熱心善工時，特別在舉行聖道禮儀時，很值得採取禮儀已不使用，但仍能激發宗教精神、以及有助於默想神聖奧跡的聖樂<sup>29</sup>。

## 六. 歌唱禮儀採用的語言，及維護聖樂遺產

47. 依照禮儀憲章，「在拉丁禮儀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應繼續使用拉丁文」<sup>30</sup>。

但是「採用地方語言，經常對民眾很有益處」<sup>31</sup>，「決定採用地方語言，以及決定其應用範圍的權力，屬於教會主管當局，其決議案則當呈聖座批准」<sup>32</sup>。

所以謹守上述規則，可依照每一團體的能力，採用適當的參與形式。然而牧者應注意，「使信友們也能夠用拉丁文誦唸或歌唱彌撒常用經文中屬於他們的部分」<sup>33</sup>。

48. 在彌撒用地方語言後，地方教區正權人應考慮，是否應在某些聖堂，尤其是位於大都市中，經常會有不同語言的人聚會時，有一台或數台的拉丁文彌撒，特別是歌唱的。

49. 至於在修院中舉行禮儀時，用拉丁文或方言，當遵守修院及大學聖部，對修生禮儀培訓的規定。

至於遵守福音勸諭的會士，在這事上，當遵守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五日「讚頌之祭」宗座詔書，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宗座禮儀部對會士在日課及修院或團體彌撒時採用語言的訓令。

50. 以拉丁文舉行歌唱禮儀時：

- a. 額我略歌曲為羅馬禮儀所本有，如果其他條件相等，則它應佔主要地位③④。盡可能採用標準版本內的曲調。
- b. 「宜籌劃一種曲調比較簡單的版本。以供較小的教堂使用」③⑤。
- c. 其他類型的音樂，不論是單聲或多聲部的，又傳統或新作的，也都該重視並維護，以及恰當地採用③⑥。

51. 牧者應衡量地方的情形、牧靈上的益處，以及本地語言的特性，考慮在過去為拉丁文譜寫的聖樂遺產中，有些還合用，不只用在拉丁文，也用在那些以方言舉行的典禮中。因在同一典禮中使用不同的語言來詠唱並無不可。

52. 為保存聖樂的寶藏，以及推廣新的創作，「在修院，在男女修會的初學院及書院中，以及其他公教機構與學校」，尤其在為此目標而設的高等學府中「應特別重視音樂教育和實習」③⑦。特別該推行研究和實習額我略曲，因它具有一定的特性，是學習聖樂的重要基礎。

53. 新作的聖樂，當符合上列的規則。為此，「當具備真正聖樂的特點，不僅使較大的歌詠團能詠唱，同時也適合較小的歌詠團，並能促進全體信友主動參與」③⑧。

在傳統的聖樂寶藏中，應首先推行的是那些符合改革後禮儀要求的部分；此外，這方面的專家要仔細研究，有否其他部分也能符合這些要求。其餘不符合禮儀本質，又或不能與禮儀實際舉行配合的，可看情形轉用在其他熱心善工上，尤其聖道禮儀中③⑨。

## 七. 為方言譜曲

54. 編譯方言歌詞以作譜曲之時，尤其是聖詩，專家們應注意使譯文忠於拉丁原文，同時易於配樂。要留意每種語言的特性和文法，以及每個民族的習性與特徵。作曲家在寫作新的旋律時，對民族傳統，以及聖樂的規定，都應密切地加以注意。

地方主管當局，應設法在編譯委員會中，羅致有上述專長以及精通拉丁文、地方語言之成員，自開始時就大家通力合作。

55. 若干以往傳統下來已譜上音樂的譯文，雖然與法定的禮儀譯文不盡相同，地方教會主管當局有權決定可否採用。

56. 譜寫方言的曲子，屬於司鐸與聖職人員的部分最為重要，包括他們獨唱的部分，或與信友一起唱，又或與信友對唱的部分。編寫這些曲調時，作曲家當考慮，功用相同的傳統拉丁文曲調，能否提供旋律，供方言譯文譜曲。

57. 司鐸及聖職人員所用新編寫的曲調，需由地方教會主管當局批准。④①

58. 各有關主教團當設法，令使用同一語言的各地區，共用一種譯文。同時為司祭及聖職人員，以及信眾應對及歡呼的部分，也盡可能有一種或幾種通用的曲調，以方便使用同一語言者能一起參加。

59. 作曲家從事創作時，應抱有繼承教會傳統的意願，這傳統在敬禮天主方面，提供給教會一項真正的寶藏，他們得探討從前作品的類型和特徵，也要注意禮儀新的規定和要求，「使新的形式，從已有的形式中，有系統的發展而來」④①，使這些新作品成為教會音樂寶庫內新的成份，且不比過往的遜色。

60. 為地方語言譜曲，使達到成熟和完善的地步，需要先作試驗。然而，以嘗試之名而在教堂中做出與地方的神聖性、禮儀慶典的莊嚴、以及信友的誠不相稱的事，應予以避免。

61. 為使聖樂適應已有音樂傳統的地方④②，尤其傳教區，專家們必須有特殊的準備。因為問題在於如何將神聖的意義與民族的固有精神、傳統及獨特的表現融合在一起。所以從事這項工作者，無論對禮儀、對教會的音樂傳統、並且對語言、民間歌謠以及他們所服務的民族特性，都應有充份的認識。

## 八. 樂器的聖樂

62. 器樂在舉行禮儀時，無論伴唱或獨奏都非常有用。

「在拉丁教會內，管風琴是傳統的樂器而應受推崇，其樂音足以增加教會典禮的美妙光采，又極能提高心靈，嚮往天上事物。

在地方教會主管當局的審斷與同意之下，可以在神聖敬禮中使用其他樂器，只要適合，或能使之適合神聖的用途，符合教堂之莊嚴，又確能使信友獲得益處」④③。

63. 採用樂器時，當顧及民族的特性與傳統。但依照一般的看法和習慣，那些只適用於俗樂的樂器，應擯棄於所有禮典和熱心善工之外④④。在禮典中使用許可的樂器時，應符合禮節的要求，並能增進聖禮的高雅以及信友的益處。

64. 樂器用來伴唱時，可加強歌唱，方便大家參禮，並使會眾更為齊心；但其音量不可蓋過歌聲，致使很難聽懂歌詞；又當司鐸或聖職人員按自己的職份誦唸時，樂器應停止彈奏。

65. 在歌唱或誦唸彌撒中，管風琴或其他允許的樂器，除為歌詠團及信友的歌唱伴奏外，可在彌撒開始，司鐸到祭台前、在預備禮品時、領主時、以及結束時獨奏。

上述規則，在類似情形下，亦可用於其他禮典中。

66. 將臨期、四旬期、(復活)三日慶典、以及在追思日課或追思彌撒中，樂器不可獨奏。

67. 司琴者及其他樂器演奏者，不僅應精於委託他們彈奏的樂器；且應瞭解和貫徹禮儀的精意，使其連在即興演奏時，也能依照禮儀各部分的意義美化典禮，並協助信友參加<sup>45</sup>。

## 九. 聖樂推廣委員會

68. 教區的聖樂委員會，配合著教區禮儀牧靈行動，對發展聖樂作用極大。為此，每一教區應盡可能設立聖樂委員會，與禮儀委員會通力合作。

多次這兩個委員會更適宜合併為一，由雙方的專家組成，使事務更易進行。

最值得推崇的是，在衡量過有一定效益時，數個教區共設一個委員會，使在同一地區內推動同樣的工作，並更有效地統籌人力。

69. 主教團按需要成立的禮儀委員會<sup>46</sup>，亦宜兼管聖樂，所以應包括精通聖樂的專家。這委員會不但應與各教區委員會，且當與當地的其他相關音樂團體，保持聯繫。本規定亦適用於禮儀憲章第四十四條所指的禮儀牧靈中心。

## 公佈詞

本訓令由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九日，接見宗座禮儀部部長賴羅納樞機時批准，並以其權柄認可，且下令公佈；同時規定自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四日，五旬主日生效。

一切相反法令無效。

一九六七年三月五日、四旬期第四主日（喜樂主日）、發自羅馬。

宗座禮儀部部長	賴羅納樞機	
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主席	雷伽羅樞機	— 波羅納主教
宗座禮儀部秘書長	安多乃利主教	— 依地加拉 領銜總主教

### · 附 註 ·

- ①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神聖公議會」，一一三條；教廷公報，一九六四年，五六卷，一二八頁。
- ② 參閱比約十世，一九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在關注的事中」自動詔書第二條；教廷公報，一九零三至一九零四年，三六卷，三三二頁。
- ③ 宗座禮儀部，一九五八年九月三日聖樂與聖禮訓令，第四條；教廷公報，一九五八年，五零卷，六三三頁。
- ④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一一三條；教廷公報，一九六四年，五六卷，一二八頁。
- ⑤ 同上，二八條；教廷公報，一九六四年，五六卷，一零七頁。
- ⑥ 宗座禮儀部，一九五八年九月三日聖樂與聖禮訓令，九五條；教廷公報，一九五八年，五零卷，六五六至六五七頁。
- ⑦ 禮儀憲章、一一六條。
- ⑧ 同上，二八條。
- ⑨ 同上，二二條。
- ⑩ 同上，二六及四一至四二條；教會憲章「萬民之光」，二八條；教廷公報，一九六五年，五七卷，一二三至一二六頁。
- ⑪ 同上，二九條。
- ⑫ 同上，三三條。
- ⑬ 同上，十四條。

- ⑭ 同上，十一條。
- ⑮ 同上，三零條。
- ⑯ 同上，三零條。
- ⑰ 同上，三零條。
- ⑱ 宗座禮儀部，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成果」訓令，十九及五九條；教廷公報，一九六四年，五六卷，八八一及八九一頁。
- ⑲ 禮儀憲章，十九條；宗座禮儀部，一九五八年九月三日，聖樂與聖禮訓令，一零六至一零八條；教廷公報，一九五八年，五零卷，六六零頁。
- ⑳ 宗座禮儀部，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成果」訓令，九七條；教廷公報，一九六四年，五六卷，八九九頁。
- ㉑ 同上，四八條 b。
- ㉒ 同上，四八條 g。
- ㉓ 禮儀憲章，九九條。
- ㉔ 同上，一零一條，一項；宗座禮儀部「大會成果」訓令，八五條。
- ㉕ 同上，一零一條，二及三項。
- ㉖ 同上，二七條。
- ㉗ 宗座禮儀部，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大會成果」訓令，三七至三九條。
- ㉘ 同上，三七條。
- ㉙ 同上，五三條。
- ㉚ 禮儀憲章，三六條一項。
- ㉛ 同上，三六條二項。
- ㉜ 同上，三六條三項。
- ㉝ 同上，五四條；宗座禮儀部「大會成果」訓令，五九條。
- ㉞ 禮儀憲章，一一六條。
- ㉟ 同上，一一七條。
- ㊱ 同上，一一六條。
- ㊲ 同上，一一五條。
- ㊳ 同上，一二一條。
- ㊴ 同上，四六條。
- ㊵ 宗座禮儀部「大會成果」訓令，四二條。
- ㊶ 禮儀憲章，二三條。
- ㊷ 同上，一一九條。
- ㊸ 同上，一二零條。
- ㊹ 宗座禮儀部，一九五八年九月三日，聖樂與聖禮訓令，七零條。
- ㊺ 同上，二四至二五條。
- ㊻ 禮儀憲章，四四條。